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鑫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8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 801, 906.69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鑫富混合 A	金鹰鑫富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40	00404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 491, 580.48 份	2, 310, 326.2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精选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四个维度进行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最大限度的提高收益。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经济基本面变化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货币、财政宏观政策,以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判断利率和债券市场走势;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深入研究投掘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云亮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 59944986	95559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 020- 83936180	95559
传真		020- 83282856	021- 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8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鹰鑫富混合 A	金鹰鑫富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 490.66	964, 255.43
本期利润	90, 048.32	1, 014, 449.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0	0.01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8%	2.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金鹰鑫富混合 A	金鹰鑫富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19	0.01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503, 488.08	2, 368, 156.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8	1.02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无上年度和上上年度可比数据(下同)。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鑫富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0.46%	0.08%	1.62%	0.33%	- 2.08%	-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8%	0.07%	2.85%	0.29%	- 2.37%	- 0.22%

金鹰鑫富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8%	0.21%	1.62%	0.33%	0.46%	-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0%	0.16%	2.85%	0.29%	- 0.35%	- 0.13%

注: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6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鹰鑫富混合 A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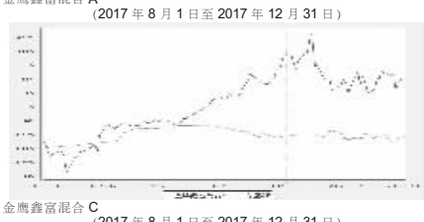

金鹰鑫富混合 C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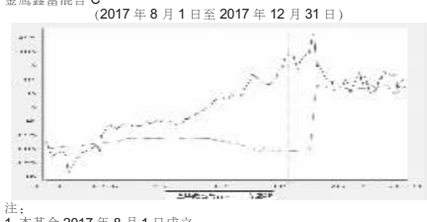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 2017 年 8 月 1 日成立。
2、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指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6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4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金鹰鑫富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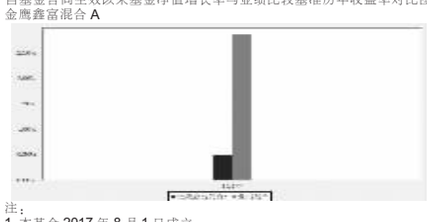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 2017 年 8 月 1 日成立。

金鹰鑫富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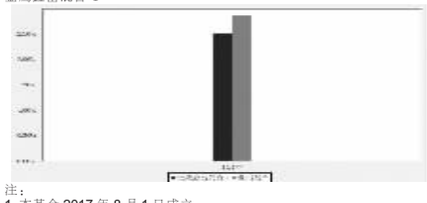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 2017 年 8 月 1 日成立。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2002]97 号批准,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2011 年 12 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 年 7 月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公司下设权益投资部等 18 个一级职能部门以及北京、广州、上海、深圳、成都等 5 个分公司。

“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在新经营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回归投资本源,坚持价值投资为导向,资产规模结构持续优化,不断为投资者创造稳健收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募基金规模 447.64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丽娟	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7-08-01	-	10	刘丽娟女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4 年 12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监。现任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 基金运作合法合规, 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7 年, 债券市场在经济基本面超预期以及金融去杠杆政策的持续冲击下,延续了 2016 年四季度开启的债券熊市。纵观全年,宏观经济在地产投资及外需发力的双引擎支撑下,全年经济增速小幅反弹至 6.9%。经济基本面的超预期以及金融去杠杆的深入推进,导致货币政策持续收紧,流动性波动加剧,银行体系负债端持续承压。表内资产负债调整压力持续,表外面临资管新规的制约,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债市由此深陷熊市调整。权益市场风险偏好显著降低,行情二八分化,全年只有大盘蓝筹及业绩白马在资金抱团的推动下,表现抢眼。其余板块全年惨淡。

金鹰鑫富成立于 8 月初, 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 建仓期内主要配置短端品种,以短期存单和逆回购为主,提供稳定的收益。并择机参与可转 / 交债,增厚产品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8 元,自合同生效以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85%;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自合同生效以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我们认为经济基本面缓中趋稳,通胀阶段性有抬头迹象,金融去杠杆进入下半场,货币政策仍将保持中性偏紧基调,而资管新规落地可能对银行表内表外同时造成压力,故债市未来仍将高位震荡,熊牛拐点仍需等待。从相对性价比的角度来看,当前极度平坦的收益率曲线,短端品种收益较高,久期风险低,等待行情开启的机会成本低,债券部分配置仍将以短端为主,获取确定性的收益。

股票方面,展望 2018 年,预计宏观经济仍以平稳为主,但仍存在超预期回落的风险。而金融监管政策仍将持续对 A 股市场构成较大影响。因此我们判断 2018 年市场整体震荡为主,存阶段性回落的风险。而市场仍会以结构性机会为主。不过由于 2018 年上市公司整体盈利增速明显回落,且存在分化的风险。预计部分行业盈利高增长难以持续。在配置上,我们仍以盈利为主线,至上而下的配置盈利持续提升的板块,同时优选业绩持续增长且估值合理的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 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 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 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过连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 年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年度,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年年度,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 715, 233.23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 751.5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27, 751.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 841.7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 044, 82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1, 985.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 767.55
应付托管费	461.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2.40
应付交易费用	175.0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37, 579.62
负债合计	173, 181.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 801, 906.69
未分配利润	69, 73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871, 64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 044, 826.48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801,906.69 份;其中金鹰鑫富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48 元,份额总额 2,491,580.48 份,金鹰鑫富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0250 元,份额总额 2,310,326.2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8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8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 467, 344.02
1.利息收入	1, 118, 899.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7, 690.95
债券利息收入	65, 619.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75, 589.5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1, 970.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11, 9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 751.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7, 662.69
减:二、费用	362, 846.43
1. 管理人报酬	166, 599.17
2. 托管费	27, 766.57
3. 销售服务费	24, 704.90
4. 交易费用	175.0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43, 600.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 104, 497.5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 104, 497.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8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8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8, 442, 749.26	-	258, 442, 749.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 104, 497.59	1, 104, 497.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3, 640, 842.57	- 1, 034, 759.57	- 254, 675, 602.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 111, 067.30	- 9, 664.65	47, 101, 402.65
2.基金赎回款	- 300, 751, 909.87	- 1, 025, 094.92	- 301, 777, 004.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 801, 906.69	69, 738.02	4, 871, 644.7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7]1893 号文《关于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募集期间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认购金额及认购期银行利息合计 258,427,256.32 元,其中,金鹰鑫富混合基金 A 为人民币 17,627,270.69,金鹰鑫富混合基金 C 为人民币 240,799,985.63,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划至托管银行账户,首次设立募集规模,258,427,256.32 份基金份额。验资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有限合伙)。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年度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本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本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目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和方法如下:

1、股票估值原则和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法 / 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股指期货估值原则和方法

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股指期货的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

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平准金与已实现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分部报告。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1‰调整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